# 合併文章:信託行為

生成時間: 2025-04-22 20:21:22

相關關鍵詞:信託契約,信託法第五條,信託登記,信託行為

# 信託行為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904053

發布日期: 2022/04/28

關鍵詞:信託行為,信託契約,信託登記

#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04053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22/04/28
- 關鍵詞: 信託行為、信託契約、信託登記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44:22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04053)

#### ## 內文

債權行為屬於負擔行為,即發生債的關係請求給付之行為。物權行為屬於處分行為,即發生標的物得喪變更之行為。如買賣或買賣契約屬於債權行為,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屬於物權行為。同理,信託或信託契約屬於債權行為,信託登記屬於物權行為。

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之效力分開。亦即,縱債權行為有效,物權行為未必有效。茲舉一例說明:

甲、乙具有原住民身分,丙、丁不具有原住民身分。甲將一筆原住民保留地A地信託 予丙,並以乙為受益人,則甲、丙間就A地所為之信託契約效力如何?又,甲將一筆 原住民保留地B地信託予乙,並以丁為受益人,則甲、乙間就B地所為之信託契約效 力如何?

### 【解答】

- (一) 甲、丙間之信託契約效力: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2項規定: 「原住 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,如有移轉,以原住民為限。」所稱移轉,指物權行為 ,不包括債權行為。因此,甲、丙間就A地所為之債權行為有效,物權行為無效。本 題甲、丙間就A地所為之信託契約屬於債權行為,故信託契約仍然有效,只不過無法 辦理信託登記於丙名下。
- (二) 甲、乙間之信託契約效力:信託法第5條規定:「信託行為,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無效:……四、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。」所稱信託行為,包括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。本題甲、乙間就B地所為之信託契約屬於債權行為,故信託契約無效。

\*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

## 信託行為無效,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409879

發布日期: 2017/09/28

關鍵詞:信託法第五條,信託行為

#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09879
- 作者: 曾榮耀
- 發布日期: 2017/09/28
- 關鍵詞: 信託法第五條、信託行為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26:17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09879)

#### ## 內文

#### 各位同學好

先恭喜高普考金榜題名的同學,老師倍感榮耀<sup>~</sup>差一點上榜的同學也再加把勁,堅持終會有收穫,加油!

今日專欄談談信託法第五條:信託行為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無效: (1)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。(2)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(3)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。(4)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。

其立法意旨主要為避免脫法行為,針對法律原規定不得享有特定財產權情形,投機 以信託方式,以期達到享有同一財產權為目的者,該行為無效。

- 1. 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:如土地徵收條例第37條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勘定後公告禁止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。又如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明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,故信託業不得受託管理處分耕地。
- 2. 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: 如信託目的是研究如何進行違規土地使用。
- 3. 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:如債權人以律師為受託人,使出面興訟。
- 4. 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: 如以不得取得土地法第 17條所定土地之外國人為受益人,或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不得承受耕地之私法 人為受益人。

另,如該信託行為無效時,按土地稅法第28-3條及契稅條例第14-1條,因信託行為不成立、無效、解除或撤銷,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與契稅。

\_\_\_

\*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